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林转债,债券代码:123135)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为转股期。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由 83,171,217 股(2023 年 3 月 31 日)变为 83,171,253 股(2023 年 4 月 27 日)。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市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保持每 10 股转增 3 股,相应变动转增股份总额。

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以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9	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64,520	46.01	11,479,356	49,743,876	46.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06,733	53.99	13,472,019	58,378,752	53.99
三、总股本	83,171,253	100.00	24,951,375	108,122,628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公司总股本以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83,171,253 股为依据测算。

2、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以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83,171,253 股为基数计算的新股本 108,122,629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7370 元/股。

2、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先生、倪卫菊女士、公司股东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所持泰林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6 元(上述承诺中的不低于发行价 18.35 元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18.35-0.6=17.75 元),2020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2 元(发行价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17.75-0.2=17.55 元),2021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3 元(发行价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7.55-0.3)/1.6 元=10.78)及本次权益分派后,发行价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8.06 元:(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后发行价 10.78-0.3)/1.3=8.06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若后续在上述承诺期间公司再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54.43 元/股调整为 41.6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泰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咨询联系人:叶星月
咨询电话:0571-86589069
传真电话:0571-8668999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泰林转债,债券代码:123135
2、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54.43 元/股
3、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41.64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8 号)同意注册,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1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债券简称为"泰林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3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泰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7.38 元/股。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年度权益分派,"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7.38 元/股调整为 54.43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 n)的《关于泰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泰林转债"转股价格为 54.43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41.64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n)=(54.43-0.3)/(1+0.3)=41.64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3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2,670,941.40	284,363,018.56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78,378.02	3,535,952.51	9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14,659.02	3,395,810.71	10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702,478.32	24,815,704.60	7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5	0.0290	94.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0	0.0290	9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31%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4,973,929.35	1,206,558,013.33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83,800,504.03	1,080,814,523.29	0.2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158.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39.67	
合计	63,71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1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80,745,787.61	118,907,156.21	-32.09%	主要系收回到期应收所致
其他应收款	32,386,052.17	45,988,479.53	-29.58%	主要系收回到期代垫费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144,979.43	15,957,494.51	-42.69%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20,800,000.00	46,365,448.17	-55.14%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1,246,844.65	15,793,913.39	34.53%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所致
合同负债	10,681,284.41	7,427,066.08	43.82%	主要系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244,028.31	18,811,847.14	-40.23%	主要系支付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128,522.60	2,875,447.47	-60.75%	主要系缴纳计提税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421,940.65	14,637,520.92	-56.13%	主要系收到品牌方资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39,480.77	803,735.33	-32.88%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库存股	6,028,656.13	2,124,050.13	183.83%	主要系公司执行股份回购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680.63	-84,340.50	112.66%	主要系外币折算减少所致
利润表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69,632.10	694,941.59	-89.98%	主要系当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64,189,164.73	47,882,138.93	34.06%	主要系当期推广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51,593.63	795,003.10	-144.23%	主要系当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319.98	531,213.17	-101.00%	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往来款项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089.20	421,418.26	-101.92%	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库存减值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96.74	-469,361.34	-100.38%	主要系当期利润增加导致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2,478.32	24,815,704.60	76.11%	主要系应收回款及减少采购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3,154.99	-9,658,521.73	184.83%	主要系赎回到期理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3,920.25	-10,976,183.81	130.26%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王玉	境内自然人	28.11%	34,207,048.00	34,207,048.00	质押	5,721,000.0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4%	12,823,100.00	0.00		
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9%	9,600,000.00	9,600,000.00		
王文慧	境内自然人	3.99%	4,860,000.00	4,860,000.00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2,768,879.00	0.00	冻结	2,576,719.00
姜立涛	境内自然人	1.75%	2,134,273.00	0.00		
徐晴	境内自然人	1.48%	1,800,000.00	1,350,000.00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27%	1,541,603.00	0.00		
#龙在平	境内自然人	1.01%	1,232,500.00	0.0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8%	1,190,476.00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2,82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3,100.00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8,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8,879.00
姜立涛	2,134,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4,273.00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1,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1,603.00
#龙在平	1,2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2,500.0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0,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0,47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 3 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957,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469.00
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20,033.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33.00
晏小平	80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王玉先生与王文慧女士系夫妻关系,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王玉、王文慧夫妇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王玉、王文慧分别持有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1%财产份额。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钰凯盛")的有限合伙人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公司股东王文慧,王文慧持有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12%财产份额,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厚钰凯盛 64.94%的财产份额。 前 10 名股东中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晏小平间接持有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股权。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晏小平间接持有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的股权。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龙在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300.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24,2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32,500.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 1%暨减持至 5%以下的事项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朗姿")、晏小平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2,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43,454 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35,454 股,累计减持变动比例达 1.02%。本次权益变动后,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晨晖朗姿、晏小平持有公司股份 6,084,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 1%暨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若羽臣")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捷会基金")。基于宝捷会基金未来发展需要,宝捷会基金新增部分有限合伙人,变更部分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事项

公司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拓展公司所处产业链上下游投资机会,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若羽臣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铜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升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市梅岭花开特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岭花开基金")。梅岭花开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芜湖若羽臣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梅岭花开基金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业务,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项目,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公司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301,98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3,99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67,992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披露的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7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87%。

5、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事项

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账号:120909509010888)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6、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事项

公司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4998",发证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为"三年"。此次高新技术企业的再次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7、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国泰君安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国泰君安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义务解除,中金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国泰君安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徐振宇先生、杨皓月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3 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此后,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2022-097、2022-101、2023-001、2023-006、2023-008、2023-01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375,6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1%,最高成交价为 18.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3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215,58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196,574.78	375,297,219.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5,705,144.78	118,907,156.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1,819,999.61	135,896,848.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26,695.00	45,988,479.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7,199,565.95	193,536,198.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44,979.43	15,957,494.51
流动资产合计	866,492,959.55	895,583,396.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810,049.67	27,810,04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192,147.95	35,692,147.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317,938.53	183,931,896.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176,505.59	15,176,505.59
无形资产	7,769,166.62	7,476,019.03
开发支出		
商誉	9,154,594.69	9,899,003.72
长期待摊费用	3,769,906.71	3,996,15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96,467.04	23,536,46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4,193.00	3,456,37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480,969.80	310,974,616.58
资产总计	1,174,973,929.35	1,206,558,01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00,000.00	46,365,448.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246,844.65	15,793,913.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681,284.41	7,427,06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44,028.31	18,811,847.14
应交税费	1,211,335.01	2,875,447.47
其他应付款	6,421,940.65	14,637,520.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66,307.17	9,112,546.50
其他流动负债	539,480.77	803,735.33
流动负债合计	80,411,220.97	115,827,525.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45,296.88	6,299,057.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21,000.51	2,321,000.5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5,906.96	1,295,906.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62,204.35	9,915,965.04
负债合计	91,173,425.32	125,743,490.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699,840.00	121,699,8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6,421,045.12	616,421,045.12
减:库存股	6,028,656.13	2,124,050.13
其他综合收益	-72,131.78	-84,340.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242,366.26	17,242,366.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4,538,040.56	327,659,66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800,504.03	1,080,814,523.2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800,504.03	1,080,814,52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4,973,929.35	1,206,558,013.33

法定代表人:王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志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志青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2,670,941.40	284,363,018.56
其中:营业收入	282,670,941.40	284,363,018.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5,965,109.10	282,458,544.76
其中:营业成本	184,573,950.57	203,597,505.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632.10	694,941.59
销售费用	64,189,164.73	47,882,138.93
管理费用	20,685,719.92	19,932,994.21
研发费用	6,798,235.41	9,555,961.29
财务费用	-351,593.63	795,003.10
其中:利息费用	291,024.38	1,039,356.24
利息收入	582,552.30	112,525.75
加:其他收益	82,158.67	75,783.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19.98	531,21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89.20	421,418.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774,581.79	2,932,888.76
加:营业外收入	182,233.65	196,687.31
减:营业外支出	76,640.68	89,568.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6,880,174.76	3,040,007.85
减:所得税费用	1,796.74	-469,361.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8,378.02	3,509,369.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8,378.02	3,535,952.51
2.少数股东损益	0.00	-26,583.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08.72	229,577.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08.72	149,274.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08.72	149,274.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08.72	149,274.3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303.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90,586.74	3,738,94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0,586.74	3,685,226.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19.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65	0.02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60	0.029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志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志青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202,992.85	328,514,354.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79,732.66	5,768,99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582,725.51	334,283,34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517,869.78	204,155,472.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19,783.21	47,990,70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6,523.94	9,348,14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36,070.26	47,973,31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880,247.19	309,467,64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2,478.32	24,815,70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375.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2,37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9,220.89	1,158,52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220.89	9,658,52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3,154.99	-9,658,521.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55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552.30	28,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65,448.17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024.38	966,183.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56,472.55	39,966,18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3,920.25	-10,976,18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193,744.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21,713.07	3,987,25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574,861.72	361,427,96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196,574.79	365,415,217.9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2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2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 36,509,952 股(含 36,509,95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165.3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二、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及申报政策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整体规划,经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在适当时机筹划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三、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整体规划,与多方沟通、认真研究论证后审慎做出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终止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